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請參閱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董事會謹此澄清,除2020年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討論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屬於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外,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準則於2020年年報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豁免關連交易。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2020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2020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襲麗瑾女士及黃靜怡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陳彥璁先生及周志恒先生組成。